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 年 8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005625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A /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3 / 013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上述特定投资群体费率仅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0.75%	0.50%
30 日≤N<180 日	0.50%	0.00%
N≥180 日	0.00%	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 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 5 万份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至 T 日其持有期满 7 天未超过 30 天，现拟在 T 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T 日，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75%，适用申购费率为 1.50%；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净值为 1.2000，T 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0.4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75%=412.5 元

转入金额=55,000－412.5=54,587.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587.5/(1+0.40%)×0.40%=217.48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587.5/(1+1.50%)×1.50%=806.71 元

补差费用=217.48-806.71=-589.23(不收取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54,587.5－0=54,587.5 元

净转入份额=54,587.5/1.2000=45,489.58 份

例 2：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 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 5 万份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至 T 日其持有期未满一年但超过 30 天，现拟在 T 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T 日，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50%，适用申购费率 1.20%；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

额的净值为 1.0002，T 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1.50%。则计算如下：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5%=275 元

转入金额=55,000－275=54,72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725/(1+1.50%)×1.50%=808.74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725/(1+1.20%)×1.20%=648.91 元

补差费用=808.74－648.91=159.83 元(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54,725－159.83=54,565.17 元

净转入份额= 54,565.17/1.0002=54,554.26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旗下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332)、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702)、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535)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536)、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143)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144)、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537)、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7941)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7942)、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277)、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07)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08)、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9301)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9302)、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3202)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3203)、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3204)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3205)、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4712)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4713)、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5331)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5332)、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4742)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4743)、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6193)和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6194)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本公司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 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排排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前海排排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前海排排网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前海排排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前海排排网的规定为准